**罪犯汪国祥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790号

罪犯汪国祥，男，1985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平和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(2020)闽0627刑初23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汪国祥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6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2元（已退缴人民币16102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汪国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2月5日作出(2021)闽06刑终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月9日起至2024年1月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4月20日送押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：

罪犯汪国祥于2017年1月至2018年11月间，在南靖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，非法经营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烟草专卖品，销售金额为325026元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。

罪犯汪国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获得考核分2431.1分，获得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2年3月21日因未按工艺要求造成批量质量问题，扣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7600.53元（含一审期间退缴人民币16102元），本次缴纳人民币21498.53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705.6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04.59元，帐,余额人民币10307.91元（银行卡于2023年4月3日被南靖县人民法院冻结，卡里的钱于2023年7月4日由法院扣掉）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汪国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国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